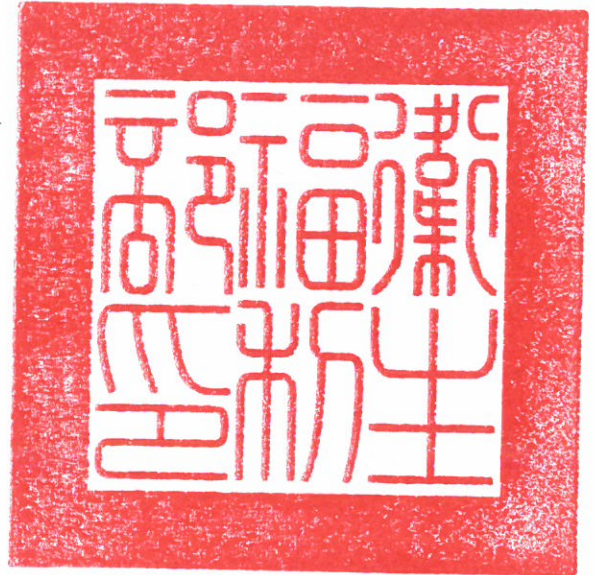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21667349號  
附件：112年度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查核合格名單1份



主旨：公告112年度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查核合格名單1份，如附件。

依據：人體研究法第18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經本部112年度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查核合格審查會計28家，其中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E研究倫理委員會及台南市立醫院(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)人體試驗委員會為新設立審查會，效期自公告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。
- 二、合格效期內得由本部進行不定時追蹤查核作業；如有發生重大違規情事者，應依本部通知期限改善後，方能審查新案，並得予縮短或註銷其合格效期。

部長 薛瑞元